

彰化縣各鄉鎮市(區)幼兒園及國小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辦理事項

- 一、本縣幼兒園及國小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時，依照「彰化縣幼兒園及國小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**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 24 小時內至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**
(<https://trace.chshb.gov.tw>)**通報衛生局**，該班級加強消毒，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症狀學童應在家休息至少 7 天（自發病日算起），發給學童腸病毒衛教單張，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每日追蹤病童現況。
- 三、**一週內**通報同一班級 2 人（含）以上時：
 - (一) 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會進行初步研判是否符合停課規範，請同步**依「彰化縣教（托）育機構及國小一、二年級幼（學）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」研議是否停課。
 - (二)**發給學童腸病毒衛教單張，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症狀學童應在家休息至少 7 天（自發病日算起），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- 四、決議停課時，停課次日起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，如有新增個案持續上**彰化縣校園傳病通報系統**進行通報，直至復課。。
- 五、國小及幼兒園**同時需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**
(<https://csrc.edu.tw>)**通報**。



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